11/6經醫師診療通報,11/7始研判確診之民衆 1/2 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補填作業

□ 補塡時間:11/11-11/17

回報同住接觸者資料

- 系統於11/11上午11時前發送簡訊連結給確診民衆
- ●請確診者於11/17(含)前回塡個人及同住接觸者相關資料
- ●接觸者僅需填寫發病前2日至11/6間之同住接觸者

注意事項

- 送出前請務必再確認資料正確且完整
- 若填報資料有誤,可於24小時內修改1次

11/6經醫師診療通報,11/7研判確診之民衆 2/2 其選擇3+4居家隔離接觸者數位隔離證明申請

申請時間

- ●確診者於填寫資料當日中午12時前完成填報,選擇 3+4居家隔離接觸者次日可申請數位隔離證明
- 若確診者於中午12時後完成資料塡報,選擇3+4居家隔離接觸者數位隔離證明之申請將順延一日

申請方式

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



操作方式:

- →選擇登入方式
- → 依網站頁面指示依序操作
- ⇒完成申請「接觸者隔離證明」

健康存摺APP



操作方式:

- ⇒申請COVID-19數位證明
- → COVID-19數位證明申請系統
- **→** 依APP頁面指示依序操作
- → 完成申請「接觸者隔離證明」

註:考量11/6確診者之接觸者,已於11/9隔離期滿,故提供數位隔離證明,不發送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

2022/11/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